

An Analysis on the Income of Peasant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Xiaofei Deng, Zenglin Ma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EAU, Harbin, China

Email: mazenglin@hotmail.com

Abstract: The issue of peasant's income is greatly related to the rural social stability, and also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difficulties to increase peasants' incom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has been the big issue which has been seriously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Based on the analysis to the current income of peasant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the paper has identified the constraints to the peasants' income growth, therefore, according to this factor, the paper has put forward some proposals to increase the peasants' incom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Keywords: Peasant, Income, Growth

黑龙江省农民增长收入问题分析

邓小飞 马增林

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哈尔滨, 中国, 150030

Email: mazenglin@hotmail.com

摘要: 农民的收入问题关系到农村的社会稳定, 国家的发展。黑龙江省农民增收困难已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 本文通过对黑龙江省农民收入现状的分析, 找出了制约黑龙江省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并针对制约的瓶颈提出了增加黑龙江省农民收入的对策。

关键词: 农民, 收入, 增长

三农问题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而农民收入增长问题则是三农问题的关键, 而黑龙江省“三农”问题表现得尤为突出。农民收入增长对黑龙江省的稳定与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虽然黑龙江省农民收入一直呈增长的趋势, 1995年、2000年、2005年、2007年和2008年的农民人均收入分别为1766元、2148元、3221元、4123元和4865元。然而, 无论从国内来比较还是从国际来衡量, 黑龙江农民收入的增长都趋于缓慢, 如何改变这一现状已成为我省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我省农民收入增长问题既具有全国农民收入增长问题的普遍共性, 同时也受地域因素、经济条件和客观环境的影响, 具有与其他地区不同的特殊性。因此, 解决我省农民收入增长问题既要从国际和国内农民收入增长的普遍规律中得到启示, 更应着眼于黑龙江省的特殊条件、环境和因素, 研究出适当增加农民收入的方法^{[1][2]}。

1 黑龙江省农民收入现状分析

1.1 黑龙江省农民收入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都很低

(1) 绝对水平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值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在全国的位次长期居后。2000年以来, 黑龙江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5%左右。2009年, 黑龙江省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860元, 居全国第24位。而2009年北京市农民家庭人均现金收入高达到6073元, 是我省农民收入的3.3倍。

(2) 相对水平

2008年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5579元、4933元、4865元, 黑龙江省的农民人均收入低于同为东北三省的辽宁和吉林, 更是低于全国水平。收入水平与发达省市的差距逐年扩大。

1.2 黑龙江省农民收入结构单一

2008年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粮食播种面积分别为3946千公顷、4995千公顷、12087千公顷, 而产量分别为1860万吨、2840万吨、4225万吨, 黑龙

江省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都要高于辽宁和吉林两省，而人均收入却要低于二省，说明黑龙江省农民收入过多地依赖粮食作物，农民的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2008年，在黑龙江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 18.9%，家庭经营性纯收入占 81.6%，第一产业收入占生产性收入的 73.9%，非农产业收入只占生产性收入的 5%。粮食生产获得收入所占比重较大，而第二、第三产业、牧业和外出务工对收入的贡献很小。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矛盾比较突出，不仅农业内部各业之间的结构不合理，各业内部产业结构和档次也不尽合理。

1.3 黑龙江省城乡收入差距大

长期以来，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一直低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1995年、2000年、2005年、2007年和2008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375元、4913元、8273元、10245元和11581元，平均年增长

速度为 10.8%，而农村人均收入分别为 1766 元、2148 元、3221 元、4123 元和 4865 元，平均年增长速度仅为 8.8%。如果把城市的部分福利计算在内，实际收入差距更大，我国目前的城乡收入差距，大大高于国际水平，也明显高于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水平。此外，城乡居民的消费差距也很悬殊。2008年黑龙江城镇居民的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8623 元，而农村居民的消费性支出仅为 3844 元，仅为城镇居民的 44.6%。

2 制约黑龙江省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1 黑龙江省农民收入结构不合理

农民的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外出劳务收入、牧业收入等，在所有收入中，黑龙江省农民以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最大，家庭经营收入包括农业收入和种植业收入，2008年，农民家庭收入占总收入的 64.3%。

黑龙江省农村家庭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元)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总收入	6042.9	6238.7	7732.4	9545.5
工资性收入	464.3	654.9	773.9	916.8
家庭经营收入	5148.7	5175.2	6399.2	7786.6
财政性收入	230.6	145.7	196.1	243.6
转移性收入	199.3	262.9	363.2	598.5

2.2 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程度低

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农产品加工增值能力欠缺，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落后，加工、贮藏、运输、包装环节不符合市场要求，造成了竞争能力的削弱。农产品深加工的欠缺和差距不仅拉下了价格，更拉下市场占有率，在相当程度上制约着农业对农民收入的贡献，使农业比较效益低下，农产品生产与加工、销售环节相脱离，形成了农业高投入、低产出的状况，这使农民增收带来了困难。

2.3 农民素质低影响收入水平

农民是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因素，也是影响农民增收的内在因素。然而，我省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偏低，农村劳动力中多数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受文化程度的限制，农民观念比较陈旧，接受新事物能力差，将科技成果运用于实践的能力低。同时由于资金、时间、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农民很难接受到科技培训，因此迟滞了新方法、新技术的推广，抑制了增产增收。

2.4. 组织化程度低，影响农民增收。

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农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分散的小农经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致使农业生产效益低下，农民增收乏力。由于农村普遍缺乏具有独立产权的、代表农民利益的经济组织，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很低，分散、细小的生产经营方式限制了农民的交易方式，农民以无组织、分散状态进入市场，面对社会上各利益集团的权益侵蚀和不正当竞争，农民不可能通过自我组织力量去影响市场价格，相反只能是市场价格的被动接收主体，缺乏市场竞争力和自我保护力。另外，已经形成的小规模的农产品民间经济组织缺少管理和指导，往往在市场过分追求个人利益，加剧了农产品价格波动。

3 促进黑龙江省农民收入增长的对策及建议

3.1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黑龙江省农业生产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的产量和品质都明显下降，农民的实际收入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保证农业的基础性地位和保护农

民的利益，必须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积极吸引外资加强农业开发力度；鼓励农民自筹资金改善农业基础设施。

3.2 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结构调整

调整优化农业农村产业结构首先是要提高粮食作物的单产，改善质量，选择优秀的品种进行培育；其次要依托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以产品的特色和绿色健康概念来适应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优质化。发挥黑龙江省的资源优势，形成规模经济，发展特色农业，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在农产品加工特别是精深加工上下功夫。这是农民增收的关键所在。而我省在这方面做得不是很好，农产品加工产值一般相当于农业总产值的。其中，要把食品工业作为一个新经济增长点认真抓好，同时，要大力发展农产品的储藏、保鲜和运销业，通过实现农产品的多次增值增加农民收入。

3.3 培育农民合作组织，提高组织化程度，实现规模化经营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可以降低农民交易费用、提高农民谈判地位、增强应对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的能力，并实现规模效益，对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户的分散化居住结构和生产形式决定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低，与整个千变万化的社会大市场之间，缺乏有效的交流，信息传达效率低下，导致农民群体一直在整个社会体系中处于弱势地位，也缺乏真正代表农民利益的组织机构来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现实中存在的农村村民自治委员

主要在行使政府下派组织的作用。因此，一方面可以考虑从根本上转变现有村民自治委员会的职能，另一方面可以发动农民形成代表组织自己利益的群众组织，以区域性农民群体的身份，参与市场活动和社会活动，发挥出“抱团”的团队效应。

3.4 不断提高农民素质和技能，合理转移农村劳动力

要提高农民收入，不仅要提高农民的农业收入，还要提高农民的其它收入。黑龙江省由于受地理位置以及自然条件的限制，农耕地较短。同时，由于机械化作业的大规模推广，生产效率的大幅度提高，闲置了很多劳动力，把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从农村转移出去，把一部分农民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从事林业、牧业、渔业和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等各业经营，发展专业化的生产，从而减少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占农村人口的比重。应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运销业，就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减少从事农业人口基数，实现农业就业人员的增收。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1] Lu Qicheng, Li Yijia, Zou Ping. Study on Factors Influencing Rural Household Income Increase in the Western Region of China. A Survey from Yunnan[J]. Technology Economics, 2008, 1(27): 85-88, 98(Ch).
卢启程, 李怡佳, 邹平. 中国西部地区农户收入增长影响因素及其关系——以云南省为例[J]. 技术经济, 2008, 1(27): 85-88, 98.
- [2] Pan Deping, Jiang Qing. Research on the Full-Scaled Scientific Index System of Sichuan Unban Residence s Life Quality[J]. Journal of Uestc(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04, 6(2): 7-11(Ch).
潘德平, 蒋青. 四川城镇居民全面小康生活质量科学指标体系研究[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6(2): 7-11.